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3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丁○騰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實際住居所，暨檢附被告丁○騰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出具增列被告丁○騰法定代理人之準備書狀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正當事人資料部分(包含住居所等)：

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同法第47條亦著有規定。

(二)、又按滿18歲為成年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文，堪認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均無訴訟能力。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28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、經查，被告丁○騰為民國99年間出生、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屬民法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代為、代受訴訟行為，然原告起訴狀中漏未表明被告丁○騰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之上列事項，並另出具增列被告丁○騰之法定代理人的準備書狀，方符起訴書狀格式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